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事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全体股东持有的润泰供应链 51%股权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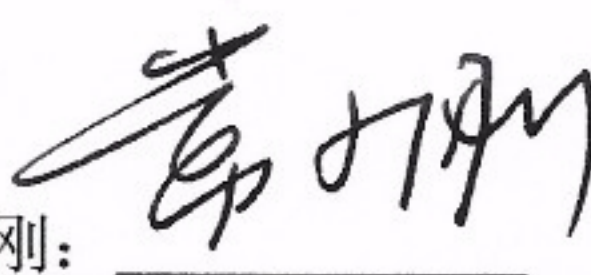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流程复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亦尚未形成。目前，公司已与润泰供应链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_____

冯国樑： _____

2017年5月23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事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全体股东持有的润泰供应链 51%股权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流程复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亦尚未形成。目前，公司已与润泰供应链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常小刚：_____

朱莲美：_____

冯国樑：_____

2017年5月23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事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全体股东持有的润泰供应链 51%股权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流程复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亦尚未形成。目前，公司已与润泰供应链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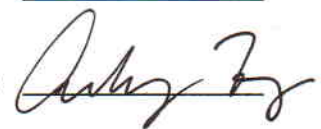
3、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常小刚：_____

朱莲美：_____

冯国樑：



2017年5月23日